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增加股份流動性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股股份。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將其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23.05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46,100港元。於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之市值將為4,610港元（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3.05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認為，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可有助增加股份流動性，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其目前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的股權募資、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致本公司股份交易與上述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相反效果。

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造成股份之零碎買賣單位（於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之零碎買賣單位者除外），故不會就零碎股份買賣單位之對盤買賣作出安排。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當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之首日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於
原有櫃台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
2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台轉
為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櫃台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台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之首日（以每手200股股份
為買賣單位及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八年

關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台 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之最後日期（以每手200股股份
為買賣單位及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上述期間屆滿後，則須就發出每張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以交換現有股票或送交每張現有股票（以較多之股票數目者）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預期股份持有人可在現有股票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換領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到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出（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衽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